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副总经理人数变化及按登记机关对相关条款的表述要求，拟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 1 人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7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